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8/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2/PS/3/08

福利事務委員會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9年4月6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目的

本文件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進行的討論。

豁免計算入息的目的

2. 豁免計算入息是指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據政府當局表示，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是讓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在經濟上能較完全倚賴福利的受助人為佳，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

背景

引入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3. 政府在1971年推出公共援助(現稱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現金援助。在評估受助人的援助金額時，受助人的入息會全數計算在內。政府在1978年首次推行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鼓勵不受規定須尋找工作受助人(如長者、有年幼子女的單親家長等)賺取一些收入，自力更生。至於有工作能力的健全成人則不可享有這項福利，原因是即使沒有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他們也應該工作。

4. 每月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在1988年推展至經常工作的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擔任全職工作所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但他們在兩年內只可獲這項豁免一次。

在2003年修改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5. 社會福利署在2002年9月完成對豁免計算入息規定的檢討。政府當局根據檢討結果，把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由1,805元提高至2,500元，而"無須扣減"限額也由451元提高至600元，並同時規定領取綜援少於3個月的個案的受助人不獲豁免計算入息。這些新安排有推行時限，須於3年後作出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有關修改於2003年6月1日推行，作為加強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措施的一部分。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的安排並無改變，但受助人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未曾受惠於此項豁免。

6.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13日討論修改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當時部分委員指出，當局應檢討領取綜援少於3個月的各類別受助人不得獲豁免計算入息的新措施，原因是此項新措施有違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宗旨，那就是讓綜援受助人在應付與就業有關的開支之餘，亦能同時保留部分入息，藉此鼓勵他們求職及維持就業。委員又指出，健全人士一開始領取綜援，便應鼓勵他們尋找工作。這類人士較那些領取綜援較長時間的受助人更易找到工作。

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7. 在2007年3月30日及4月1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綜援計劃下有關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結果。當局告知委員 ——

(a) 2007年2月28日，財政司司長於2007-2008年度的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當局將會把首600元"無須扣減"的豁免計算入息限額調高至800元，以及把領取綜援不少於3個月才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及

(b) 至於其他有關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提議，政府當局建議把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維持在2,500元，以及豁免計算入息依舊不設時限。

8.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就放寬有關規定提出的建議，但認為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應由2,500元調高至3,500元，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大的求職誘因。部分委員建議把無須扣減的限額由600元調高

至1,000元，並廢除"首3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求職，最終可脫離綜援網。

9. 政府當局解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只是其中一項鼓勵和協助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措施。當局曾推行多項計劃，改善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和增加他們覓得受薪工作的機會。結果，"失業"綜援個案持續下跌，由2003年9月的51 372宗減至2007年2月的36 887宗。

10. 政府當局並闡釋，倘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上調至3,500元，將有更多家庭進入綜援網。成員人數較多的家庭所獲得的綜援金額，已明顯高於低技術職位的市場工資。若再調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將會進一步推高有成人就業的綜援家庭的總收入，令其所得金額遠高於市場工資。政府當局認為不應進一步調高每月的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

11. 對於把首600元"無須扣減"的限額進一步調高至1,000元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這可能會延緩受助人脫離綜援網。預計此建議引致的經常性開支為4,300萬元。

12. 委員亦得悉，當局規定領取綜援少於3個月的個案受助人不獲豁免計算入息，是要防止那些有足夠能力應付基本需要的人士加入福利制度。因此，完全撤銷上述"3個月"規定或會令正在就業但在現行安排下收入水平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人士，變成合資格領取綜援。

13. 政府當局強調，該等建議已能取得合理的平衡，一方面透過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多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和持續就業，另一方面把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保持在適當水平，防止沒有真正需要的人申領綜援，或令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延遲離開綜援系統。政府當局並指出，就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提出的各項建議，均會引致經常性的財政影響。

14. 豁免計算入息的新安排於2007年12月1日起實施。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09年1月底，共有36 574名綜援受助人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他們平均每月可獲豁免計算入息1,817元。由2008年4月至2009年1月，有關的財政影響達到7億900萬元。

相關文件

15. 有關這課題的詳情，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2004年4月13日、2007年3月30日及4月12日會議提交的文件和相關的會議紀要。該等文件已上載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30日